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5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248,44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248,44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3日。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平煤股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为569名符合第二期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524.844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0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自2020年12月16日起至2020年12月25日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该名单于2020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进行公告，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12月26日出具了《平煤股份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3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202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一）第二个解锁期时间条件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 数量比例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5月5日—2025年5月4日	30%

（二）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解锁条件，公司已达成第二个解锁期业绩条件，具体如下表：

序号	解除限售的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个人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确保安全生产、环保的前提下（一票否决）：2023年与2020年净利润相比增长率不低于6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3年每股收益不低于1.02元，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01%，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3年AEVA为正值 注：①上述授予及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中每股收益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净利润增长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②因增发等因素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动时，每股收益等与股本变动相关的指标同步调整。	1.经审计，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59亿元，2023年为39.77亿元，2023年与2020年相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为172.58%，对标公司增长率的75分位值为169.13%；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1.72元/股，对标公司75分位值为1.405元/股；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6.43%，对标公司75分位值为16.03%；且2023年AEVA为正值。平煤股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关于公司层面的对标考核条件全部达成。
4	二级单位业绩考核指标： 在公司总体完成年度考核指标的前提下，公司对二级单位，按照年初下达的各项生产经营考核指标进行业绩考核，原则上对各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的计70—100分，可行权系数为1，考核结果为合格的计60—70分，可行权系数为0.8，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可行权系数为0。	根据业绩考核结果，按照“考核基础分+考核奖惩分”等于“限制性股票行权考核得分”要求，对涉及的32家激励对象单位业绩如下： （1）行权考核得分在70分以上，即满足行权系数1要求的共计31家单位； （2）行权考核得分在60分以上，70分以下，即满足行权系数0.8要求的单位为一矿。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相应考核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约定和年度岗位业绩考核结果为准。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的计70—100分，可行权系数为1，考核结果为合格的计60—70分，可行权系数为0.8，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可行权系数为0。	综合激励对象个人绩效得分情况，其结果如下：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均在70分以上，满足行权系数1要求。
6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权益的行权或兑现，要与任期考核结果挂钩，任期考核不合格（任期三年考核得分加总低于180分的）或者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经营业绩不实、国有资产流失、经营管理失职以及存在重大违法违纪行为，相关责任人任期内已经行权的权益应当退回，由此获得的股权激励收益应当上交公司。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均已成就，并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569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等事宜。

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69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24.844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1%。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李庆明	董事	48000	14400	30%
2	焦振营	董事长	60000	18000	30%
3	张国川	董事、总经理	60000	18000	30%
4	许尽峰	董事、董事会秘书	60000	18000	30%
5	张后军	董事、财务总监	24000	7200	30%
6	张小牛	副总经理	48000	14400	3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00000	90000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20672000	5158440	24.95%
合计			20972000	5248440	25.03%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7月3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524.844万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在本激励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职务和董事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禁售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285,600	-5,248,440	7,037,16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64,092,633	5,248,440	2,469,341,073
总计	2,476,378,233	0	2,476,378,233

注：因公司尚处于可转债转股期，上述股本数据采用2024年6月26日的股本结构。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569人，其作为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69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524.844万股。

六、律师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专业意见认为：平煤股份已就《激励计划》规定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4-060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杨波持有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份数量从21,190,000股减少至21,179,920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5.002%减少至5.000%，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股东杨波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345,000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081%。

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收到股东杨波发来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权益变动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杨波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0111199***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无

（二）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27日，股东杨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80股，减持比例0.002%。

（三）本次变动前后持有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波	无限售流通股	21,190,000	5.002%	21,179,920	5.000%

注：1、股东杨波减持股份来源：协议转让。

2、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告所列示的所有数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杨波实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已于2024年6月4日披露《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本次权益变动系实施该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杨波尚未实施完成该减持计划。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汇宇制药

股票代码 ：688553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波

住所/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股份比例减持至5%

签署日期：2024年6月27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杨波
汇宇制药、公司	指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持股比例减少至5.00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杨波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0111199***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系其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股东杨波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345,000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08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明确的进一步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及具体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股东杨波持有公司股份21,1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27日，股东杨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080股，减持比例0.002%。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杨波持有公司股份21,179,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杨波	集中竞价	2024年6月27日		10,080	0.002%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波	无限售流通股	21,190,000	5.002%	21,179,920	5.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字）：杨波

日期：2024年06月27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内江市
股票简称	汇宇制药	股票代码	68855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杨波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21,190,000股 持股比例：5.00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A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21,179,920股 变动比例：5.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6月27日 方式：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字）：杨波

日期：2024年0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4-053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简称：老板JLC3，期权代码：037366。

2、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293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901,800份，行权价格为21.01元/股。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19日。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已办理完成。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一、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等待期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相应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相应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30%。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3年6月20日，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于2024年6月19日届满。

2、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 行权期｜对应考核年度｜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对应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A)｜目标值(Am)｜触发值(An) 第一个行权期｜2023年｜10%｜5% 公司层面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对应不同的行权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指标｜考核指标完成区间｜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X) 营业收入(A)｜A≥Am｜X=100% Am>A≥An｜X=60% A<An｜X=0%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公司层面设置了触发值和目标值两个业绩考核目标。当公司业绩达到目标值时，当年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100%；当公司业绩达到触发值未达到目标值时，当年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60%；当公司业绩未达到触发值时，则当年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0%。	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1,120,189.58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为1,027,150.06万元，复合增长率为9.06%，达到触发值，当公司业绩达到触发值未达到目标值时，当年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60%。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考核标准实施，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N)将根据前一年度个人考核评级确定： 考核评级｜A—优秀｜B—良好｜C—待改进 个人层面可行权(N)｜100%｜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除20名离职人员不具备激励资格（3名离职人员获授的股票期权持注销），305名激励对象中，293名激励对象考核评级为A或B，当期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100%；12名激励对象考核评级为C，当期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293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

二、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1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注销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28万份股票期权。上述注销已完成，公司股票期权授予实际人数由325人调整为308人，对应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52万份调整为524万份。

2、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完成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特别分红权益分派方案、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将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21.01元/股。

除此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经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期权简称：老板JLC3

3、期权代码：037366

4、可行权人数：293人

5、行权价格：21.01元/股

6、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01,800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95%，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剩余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93人）		5,010,000	901,800	3,507,000	0.095%
合计		5,010,000	901,800	3,507,000	0.095%

7、行权期限：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2024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19日止，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19日止。

8、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限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 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9、本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公司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四、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本次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公司对激励对象本次行权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采用代扣代缴方式。

六、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必须在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七、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不包括高级管理人员。

八、本次行权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后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901,800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Model）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 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

因此，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老板电器本次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和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和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十、其他说明

1、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通过选定承办券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的技术规范完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于自主行权业务的操作要求。

2、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4-040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一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B座21层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15日

至2024年7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
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2024年6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